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 年 5 月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
议案七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听取报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听取报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3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材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

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股东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及“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晖先生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听取事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规范行使董事职权、履行董事职责，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并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本议案附件。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一附件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 2025 年度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贯彻聚焦主责主业、强科技促研发的发展思路，优化产业布局，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积极开拓新市场。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5,809.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0.3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3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19 元 / 股，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285,809.70	293,215.05	-7,405.36	-2.53
利润总额	59,911.04	65,120.29	-5,209.24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0.36	58,760.88	-5,140.51	-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31	12,004.63	35,510.69	295.8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19	1.31	-0.12	-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9	5.76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62	8.40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13.42	13.40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营业收现率 (%)	100.69	80.04		增加 20.65 个百分点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12.60	116.85	-4.25	-3.64

2025 年，公司上下协同奋战，全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圆满完成各项研制交付任务，持续加强生产管控，不断提升交付质效，有力保障任务需求，为国家战略、高端装备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二是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取得大客风挡项目攻关阶段性进展；开展密封剂、橡胶型材、卡箍等产品在民用航空市场的研发与适航认证，全面实现占位；获批 10 个牌号密封剂及配套底涂民用航空化学品设计/生产批准函，成为民航维修领域国内首家获批的供应商；推进宽体机大尺寸机匣合作，提升高端宇航市场竞争力；在低空经济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全机透明件随国内首款载客 eVTOLAE200-100 首架机正式下线。三是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本年度研发投入 2.46 亿元，作为牵头/参研单位获批工信部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相关项目等国家级项目共计 9 项，新增获批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某先进学科与技术中心。四是持续深化改革行动，加快构建全新发展格局。公司顺利完成监事会改革、将监事会相应职责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全面梳理优化职能管理机构、岗位与人员配置，进一步理顺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运行效率；圆满完成“科改行动”各项任务台账，积极落实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推广至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加强产业优化布局，收购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股权；构建系统管理体系，强化市值管理工作。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建设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对标一流，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方位优化董事会运行机制，筑牢治理根基。在此基础上，董事会与党委会、经理层同频增益、形成合力，运作流程衔接通畅，进一步构建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管理效能与治理水平双提升。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积极落实监事会改革，完成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将监事会相应职责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增设 1 名职工董事，构建了权责透明、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监督体系；完善制度体系与工作机制，对照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以及配套管理制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持续深化市值管理工作体系，制定市值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市值管

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并形成《市值管理工作方案》和《市值管理工作台账》，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质效，将计划财务部拆分为发展计划部和财务部，增设运营保障部，归口管理采购与供应商业务，统筹推进公司 AEOS 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在科研项目实施、市场开拓、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促进公司管理能力效率显著提升。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事项 58 项，确保了公司取消监事会、副董事长及非独立董事选举、总经理聘任、利润分配方案、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事项及时通过决策，有力支撑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6、《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决议
		1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19、《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公司<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的议案》 2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5、《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 10 日通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向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决议
		9、《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6、《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一览表>的议案》 3、《关于公司部分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部分经理层成员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调整 2025 年度采购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提请召开 4 次股东会，共审议议案 20 项，股东会的召开流程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范要求，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行使。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会通过的全部 20 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决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决议
		6、《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向航发优材（镇江）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的议案》 6、《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事项 55 项，对利润分配方案、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投资、经理层业绩考核等议案进行前置研究审议，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职能，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议案数量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6	14
审计委员会	7	2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9

提名委员会	3	3
合计	19	55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事项 7 项，依据其专业知识对关联交易、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履职及绩效评价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自觉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绩效考核等情况，完成对相关董事的综合绩效评价，相关董事的薪酬情况具体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七）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积极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现场接待投资者及线上调研沟通、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接收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前景等问题，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持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以“战略引

领、价值创造、治理提质、风险防控”为核心抓手，统筹推进战略落地、创新突破、合规运营与股东回报协同发展，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6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主责主业，全力保障年度各项任务目标落实。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公司董事会将锚定高质量发展核心方向，系统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强化战略引领与统筹协调效能；坚持聚焦主业，全力保障批产交付及服务保障；立足市场促研发，加大各细分领域市场分析，明确中长期市场开拓方向，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夯实公司的业务基础；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制定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工作方案，持续加强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将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业绩提升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梳理各类内部治理制度，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不断加强规范治理机制，确保相关配套制度与董事会决策机制有效衔接、协同匹配，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董事会建设水平。

（三）进一步提升市值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市值管理工作方案》继续编制工作台账推动市值管理工作落地，以提高经营能力为根本，坚持市值管理与战略深度融合，持续完善多维度、多层次的市值管理方式，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舆情研判和处置等工作，通过开展中期分红、现金回购等市值管理工具提升市值管理效果。

（四）按计划组织召开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计划并规范有序组织实施，2026 年至少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确保会议召集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高效完成战略规划、定期报告及公司重大事项等核心议题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围绕战略发展、财务审计、薪酬考核等关键事项开展前置研究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筑牢专业支撑，保障公司治理规范高效运行。

（五）进一步提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合规履职、风险防范、新质生产力等专题培训，建立分层分类、常态化的培训机制，充分了解和分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完成证券业务专项培训全覆盖，提升各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助力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精

准把握资本市场新规与行业技术趋势，保障公司管理机制科学高效运行。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536,203,630.05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4,484,850.51元后，2025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481,718,779.5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506,108,414.41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28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35,875股后的股本为448,464,125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45,356.83元，占公司2025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04%，占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8.01%。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00,247,856.83元（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03,702,500.0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7.35%。

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及考核情况发放薪酬，未专职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考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结合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个人履职表现、行业薪酬水平等维度综合评定。报告期内，全体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均完成对应考核指标。

公司董事2025年度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共计105.09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杨晖	董事长	0
2	汤智慧	董事	0
3	唐斌	董事	0
4	刘颖	董事	0
5	张晓艳	董事（于2025年12月任职）	0
6	赵嘉琪	职工董事（于2025年12月任职）	3.43
7	黄进	独立董事	8.25
8	叶忠明	独立董事	8.25
9	于浩	独立董事	8.25
10	骞西昌	副董事长（已于2025年11月离任）	76.91
11	刘晓光	董事（已于2025年11月离任）	0
合计			105.09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专职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其中，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专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的津贴按照9万元/年（税前）发放。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财务”）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鉴于公司与航发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公司2026年度的预计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并编制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听取报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规范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查验并发表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分别对2025年度各项履职工作进行总结并撰写了《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进》《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忠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阅。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听取报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共计510.11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刘其广	总经理	84.85
2	刘刚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82.36
3	马兴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5.00
4	张爱斌	副总经理	69.47
5	孟宇	副总经理	62.07
6	季守栋	副总经理	65.82
7	颜悦	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9 月离任）	80.54
合计			510.11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情况，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岗位绩效工资构成。

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阅。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